

附件 2

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承诺书

本人承诺如下：

- 1.本人未从事经营性活动，未担任个体工商户法人、企业法人、股东、高管等；
- 2.未在外地缴纳社保等不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情况；
- 3.本人是残疾人的，残疾证未出借他人使用；
- 4.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；
- 5.本人亲属（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无公职人员、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。亲属有公职人员和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的按照回避备案制度履行回避备案手续。
- 6.如核查出存在上述问题按照申报材料虚假失实处理，自负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